校教字〔2023〕9号

**━━━━━━━━━━━━━━━━━━━━━━━━**

## **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建设是学校办学的核心工作，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为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专业建设水平，规范和指导专业建设，结合学校规划目标，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师范类专业为主体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拓宽人才培养口径，促进学校的专业设置与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紧密结合，促进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管理、教学方法和手段的全面改革，促进师资队伍建设从年龄、结构、职称的整体优化，促进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的建设，全面提高办学质量、水平和效益，促进学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和学校发展规划的需要，重点建设和扶植学术水平高、师资力量强、教学质量高、教学基础条件好、社会适应面广，具有地方特色和社会效益的名牌专业和特色专业。

第二章 专业建设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专业建设工作实行学校、系（部）两级管理。教务处是学校负责专业建设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专业建设总体规划，并落实到学校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中，做好规划和计划执行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组织开展新专业的申报，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指导意见，指导组织协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和审定工作。

（三）组织协调学校专业建设质量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搭建专业建设平台，对专业建设质量进行监测预警，并指导系（部）开展专业诊断与改进。

**第五条** 各系（部）具体负责专业建设工作，其日常管理工作由系（部）主任负责，系（部）专业建设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制订系（部）专业整体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落实专业建设任务，做好建设过程监督、检查和诊断改进工作。

（二）组织开展专业调研，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组织教学计划的编制工作，落实专业教学任务。

（三）组织开展社会需求调研，根据行业、产业需求变化实施专业动态调整，组织实施新增设专业论证工作，并按要求组织申报。

（四）组织、协调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的推荐与申报工作，组织实施重点专业建设，并对重点专业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自评和部门验收等。

**第六条** 专业建设实行专业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一般由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专业带头人）或新增设专业筹建负责人担任，具体负责建设实施。

第三章 专业建设的主要内容

**第七条** 专业建设主要内容包括：专业建设方案与建设实施计划、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实践基地建设、专业资源建设和社会服务贡献水平建设等方面的整体改革。

**第八条** 专业建设方案与建设实施计划

（一）建立由系（部）专业带头人（或负责人）、骨干教师、行业专家和企(事)业业务骨干组成的系（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完善专业建设工作制度。

（二）根据系（部）建设发展规划，对专业进行分析，找准专业标杆，明确建设内容，确定建设目标，具体建设措施，制订专业建设方案，专业建设方案三年制定一次。

（三）开展学年专业建设诊断工作，制定专业建设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学年专业建设目标任务、具体工作、建设措施，规定时间节点，落实工作主体。

**第九条** 专业人才培养

（一）开展专业人才需求和学生职业发展需求研究，厘清学生初始就业、职业迁移和职业发展岗位，准确描述岗位从业者知识、技能、方法和素质要求，确定学生毕业5年后能达到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二）依据培养目标，厘清学生毕业时应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分解细化成更具体、更易落实、更具可测性的专业毕业要求。

（三）落实毕业生跟踪调研机制，重视毕业生持续发展，关注政府、行业企业用人单位、学生、家长等教育利益相关者的要求与期望和毕业生5年左右的职业定位，促进培养目标的达成。

（四）开展过程和阶段性专业诊改，根据专业调研和专业人才培养诊改结果，编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条** 课程体系

（一）依据专业培养目标，将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课内与课外相结合，构建通识教育、专业教育相融合的课程体系，课程教学内容应覆盖所有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并融合相关1+X等级证书和专业技能大赛相关要求。

（二）课程建设与教学实施。落实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紧扣教学目标开展课程建设，逐步实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课堂教学质量在线检测和实时跟踪改进，不断改进课堂教学形态，提高学生学习目标达成度。

（三）教材建设与使用。加强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教材，建立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机制，鼓励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数字式等优质校本教材；教材建设要反映课程教学改革的新理念、新成果，体现学校的办学特色。

**第十一条 师资队伍**

（一）系（部）、教研室均应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层层负责，抓好落实。完善专业带头人制度，以形成结构合理、梯队明显、整体素质高的师资队伍为目标，鼓励教师努力提高教学水平与科研能力。

（二）加大“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力度。深化校企合作，提升教师专业实践与应用能力，加快建设一支新时代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三）建立兼职教师库，形成更新机制。充分发挥兼职教师在专业课程建设和教学中的作用，兼职教师必须参加学校日常教研活动、教学质量评价和业务培训。

（四）终生学习，促进教师专业素质提升。制定和实施有效的师资培养培训计划，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大赛和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加大激励力度，鼓励和引导教师参与学历、职称、技能等级提升工程和学术科研活动，成为理论好、观念新、技能精、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及手段的教师。

（五）教研并举，促进教师队可持续发展。注重提升教师的科研教研水平，鼓励教师积极申请国家、省、市、校级科研和校研项目，支持教师团队积极承接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

**第十二条** 教学资源条件建设

（一）加强实训室建设

根据教育部办学条件标准和实习实训教学需要，统筹规划，增加专业实训室类别、面积和实训教学仪器设备套数，定期更新实训教学仪器设备，改善实训教学条件与环境。

（二）健全实训场地开放机制

进一步完善实训场地、实训室管理体制，实行实训室分类管理。整合实训教学资源，推进专业群内实训教学资源共享，提高实训室利用率。通过建立配套政策和措施促进实训场地开放共享，针对不同功能和类别的实训场地探索不同的开放共享形式。设立开放实训项目，鼓励学生积极参与专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参加专业技能比赛、参与教师指导的创新创业项目。

（三）加强实践基地建设

1.根据专业建设方案做好校内外实习实训等实践基地建设规划及方案，保证实践教学条件符合人才培养方案及专业发展规模要求。

2.与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校外实践基地，确保学生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安排，同时，保证教师专业实践锻炼需求。

3.注重实践基地管理机制创新，建立利益相关方共建共管共享机制、实训设备持续更新机制和协同创新机制。依托共建实践基地创新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校企人员互兼互聘机制等。

（四）信息化资源建设

各专业核心技能课程建设充足的信息化教学资源，教材呈现形式多样化，建设纸质教材与数字化资源相融合的立体化教材。

**第十三条** 社会服务贡献水平建设

（一）培育科研团队和科研带头人，整合政府、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力量，建设专业研发平台，开展与专业相关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和技术攻关，提高教师社会服务能力。

（二）与行业企业进行联系与沟通，了解企业管理人员及职工继续教育、技能培训与职业鉴定的需求，合作开发和实施培训项目。

第四章 专业建设质量监测与诊断

**第十四条** 专业设置后，应对专业的建设进行监测诊断，监测内容包括：生源质量、培养目标与方案、教学资源与应用、专业师资队伍素质、教学改革与创新成就、培养效果与质量、社会服务贡献水平等。

**第十五条** 根据监测内容建立专业建设监测诊断指标体系，采用多元化的专业评价方式，对专业建设质量进行诊断。

**第十六条** 过程诊断与改进和阶段性诊断与改进：

（一）过程诊断与改进：各系（部）要结合专业建设监测数据及等级对照建设标准与建设目标，修正学年实施计划，不断进行改进。

（二）阶段性诊断与改进：

1.学年诊断与改进：各系（部）每学年末根据监测结果，对照专业建设方案、学年实施计划对专业进行分析，制定下一学年实施计划，修正人才培养方案并落实到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中。

2.全学段诊断与改进：对专业建设三年的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对照专业建设方案进行分析，制定下一个三年专业专项建设规划和专业建设方案，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七条** 学校在专业监测数据基础上，根据学校办学特色与专业定位，确定专业建设标准，开展特色专业、骨干专业建设，遴选核心指标，开展专业动态调整，形成学校特色专业体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23年5月17日